**阳城县人社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一、事项编码 |  |
| 二、实施部门 | 阳城县人社局 |
| 三、事项类别 | 人事人才服务 |
| 四、适用范围 | 法人 |
| 五、设立依据 |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2019年第40号令第8条: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一（四）: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批准组建和管理辖区内初级评委会。 |
| 六、办理条件 | 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
| 七、办理材料 | 1、规章制度  2、评审委成员名单 |
| 八、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九、办理流程 | 见流程图 |
| 十、办理时限 | 当场办结 |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十二、结果送达 | 当场送达 |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  与方式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 十四、咨询方式 | 现场：阳城县政府楼一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电话：0356-4239372 |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人社局党办 电话：0356-3200282 |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现场：阳城县政府楼一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电话：0356-4239372 |

申请设立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3、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4、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5、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建立管理制度

设立岗位职责

制作工作流程

新建评审委需提供规章制度，评审委成员名单

调整评委会成员

报送人社部门备案。

报送人社部门审核批准。

办结